

樟树市财政局文件

樟财购〔2023〕14号

关于樟树工业园区聘请驻点安全管家服务 采购项目举报处理决定书

樟树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江西省兴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2023年10月12日收到“樟树工业园区聘请驻点安全管家服务项目”评标过程违规的举报。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机关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规定，我局对该项目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经查：该项目招标文件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部分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政府或园区委托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15分”，属于指定特定行业和特定区域业绩，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

者歧视待遇（第四款）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评标办法中的商务部分“项目负责人”需省级专家库专家，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处理决定：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责令你单位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